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并拟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